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權，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總代價為62,5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82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41,903,71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償付。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持有伊美眾作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伊美眾主要從事軟件應用程式研發，涵蓋中國廣東地區美容行業數位化賦能解決方案及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

賣方將實施重組，以建立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伊美眾。伊美眾擁有接近200名美容中心及醫療美容中心客戶(包括智顏希之兩間直營分店)，該等客戶皆採用其客製化雲端應用程式及配套軟件，並擁有近30名客戶採用其供開放訂閱之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6.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軟件應用程式向智顏希之兩間直營分店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智顏希將繼續於目標集團搬遷前向其提供辦公空間。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顏希(賣方之聯繫人)與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之總金額所涉及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完成後之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權，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總代價為62,5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82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41,903,71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梁女士實益擁有90%、8%及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姚先生、姚女士及梁女士均為商人；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顏希)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美容服務及美容與健康產品的特許經營業務，該業務以其創立三十年的品牌經營。於本公佈日期，智顏希以其品牌營運兩間直營美容中心，並已授予191間美容中心使用其品牌提供美容服務之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智顏希(作為特許人)向美容中心所有人及經營者(作為特許加盟店)提供操作系統、培訓、行業發展及市場洞察，以及其他持續支援。作為回報，特許加盟店須根據其銷售額向智顏希支付特許經營費，並遵循智顏希訂明的規則及標準。除上述特許經營業務外，智顏希之全資附屬公司伊美眾從事開發供美容中心及醫療美容中心應用的雲端軟件應用程式。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進行業務內部重組，當中涉及目標公司向智顏希收購伊美眾之全部股權，而伊美眾將因此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伊美眾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包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權指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後就該等股權支付、宣派或作出之任何股息之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收購。

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該款項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轉移及轉讓予本公司。

目標公司乃賣方為持有於伊美眾之投資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概無結欠賣方任何股東貸款。構成銷售貸款的股東貸款將由賣方就實施重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釋）而墊付予目標公司。預計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將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包括目標公司、SPV1及SPV2，該等公司將持有伊美眾之全部股權，而伊美眾將於完成時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SPV1、SPV2及伊美眾將由目標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SPV1及SPV2乃為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或將成立（就SPV2而言）之特殊目的實體。伊美眾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涵蓋美容行業數位化賦能解決方案之軟件應用程式研發。

有關重組、股權架構及目標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62,5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1,903,71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償付。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分配予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

- (i) 銷售貸款轉讓之代價應等同銷售貸款於完成時之確切金額。預期於完成前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將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銷售貸款代價」)；及
- (ii) 收購銷售股權之代價應為代價減去上文(i)項所述銷售貸款代價(「銷售股權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價值進行的估值為6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ii)伊美眾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伊美眾之前景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協同效益，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

作為條件之一，於完成前，本公司須委任估值師獨立評估銷售股權於目標集團重組後之公平市值，以確認該市值連同完成時銷售貸款之總額價值不低於62,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條件」一段。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341,903,719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6.6%。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一般授權(涉及343,739,50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已派發或將派發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而該等派發行動之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82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82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1.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864港元折讓約1.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70港元溢價約3.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824港元溢價約0.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錄得)折讓約29.7%；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錄得)溢價約12.8%；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市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4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9,0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之641,224,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2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作出調整折讓約54.8%；及
- (viii)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折讓約32.3% (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就債務資本化完成及供股作出調整。有關債務資本化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與股份於聯交所過去六個月所報之當時交易價位範圍相近。儘管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董事經考慮到(i)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源於豁免承兌票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若剔除此項特殊項目，本集團該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ii)股份過往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iii)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構成賣方之少數股權，故通常不會較聯交所買賣及／或所報之少數股權股份交易價享有額外溢價；及(iv)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偏低，認為參股份收市價之當前市價釐定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限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至該發行後滿一年之日止，不得提供、出借、出售、簽訂銷售合約、抵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對代價股份設定產權負擔。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重組已完成，且本公司對此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時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文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 賣方已取得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所給予者)；
- (vi) 本公司已取得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所給予者)；
- (v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所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下所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x)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與內容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並涵蓋與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事宜；

- (x)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xi)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xii)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當月最後一日之備考合併賬目(包括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備考合併損益表)，顯示目標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其內容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 (xiii) 經本公司認可之估值師確認，於重組完成後，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之總市值不得低於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市值62,500,000港元；及
- (xiv) 於完成前及完成時，概無發生或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除條件(i)、(ii)、(vii)、(ix)、(x)、(xii)、(xiii)及(xiv)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豁免。

除條件(viii)及(xi)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賣方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除須取得條件(iii)所規定之代價股份上市批准外，本公司或賣方均不知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就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豁免條件(i)。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後，張遠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伊美眾之現任總經理)將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佛山禪城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擁有逾17年資訊科技及數位化研發經驗，在推動創新與實施方面成績斐然。彼於伊美眾創立時加入該公司，並在建立美容行業資訊科技研發業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多年來，伊美眾已發展並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的數位化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張先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將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於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梁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0%、8%及2%。於完成下文所述之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伊美眾。

目標公司、SPV1及SPV2乃由賣方為重組目的而設立／將設立之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佈日期，SPV1已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SPV2於本公佈日期正籌備成立。

伊美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伊美眾由智顏希持有，而智顏希乃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廣東省建立的品牌從事有關美容護理及服務的特許經營業務。賣方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智顏希，並因此間接持有伊美眾。

重組

作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賣方須於完成前實施重組，包括(i)成立目標公司、SPV1及SPV2；(ii)由伊美眾從其分配儲備中向智顏希派發人民幣25,000,000元股息；(iii)將智顏希持有的伊美眾全部股權轉讓予SPV2。轉讓價將基於伊美眾於重組完成時(於前述股息分派及支付後)的資產淨值；(iv)智顏希與伊美眾簽訂「背靠背」協議，該協議將訂明智顏希應如何將其代表伊美眾所收取的服務費(此乃就伊美眾向其使用伊美眾解決方案之特許加盟店所提供之軟件應用程式而收取)轉付予伊美眾；及(v)伊美眾於完成後之一段短期間內持續佔用及使用其現有辦公室(位於智顏希之辦公場所內)，直至過渡期內遷入新辦公室為止。

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於轉讓前，伊美眾將從其可供分配儲備中，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人民幣25,000,000元的現金股息(「**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伊美眾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伊美眾內部資源向智顏希分派及支付該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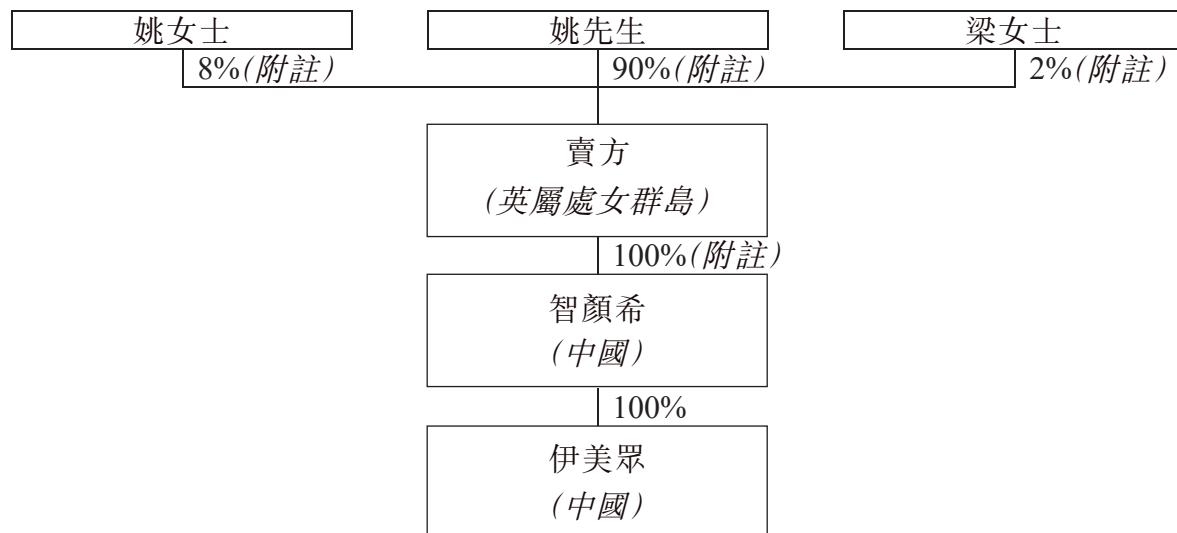
轉讓：

轉讓之代價將參考伊美眾於支付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後之資產淨值釐定。SPV2將透過向賣方取得股東貸款支付全部代價。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假設其後除支付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外並無變動，則於轉讓時伊美眾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故智顏希於重組下將伊美眾所有權轉讓予SPV2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伊美眾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一節。

經參考上述情況，訂約各方預期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即銷售貸款)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參考建議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但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任何介於上述區間之金額，將取決於伊美眾自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至轉讓日期止(包括該日)之營運業績對其資產淨值狀況之影響。倘轉讓之代價超逾銷售貸款的金額(即人民幣22,000,000元)，賣方將以股權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超額款項，該款項將構成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銷售股權一部分，連同其註冊成立時之名義資本，其將以相同之銷售股權代價出售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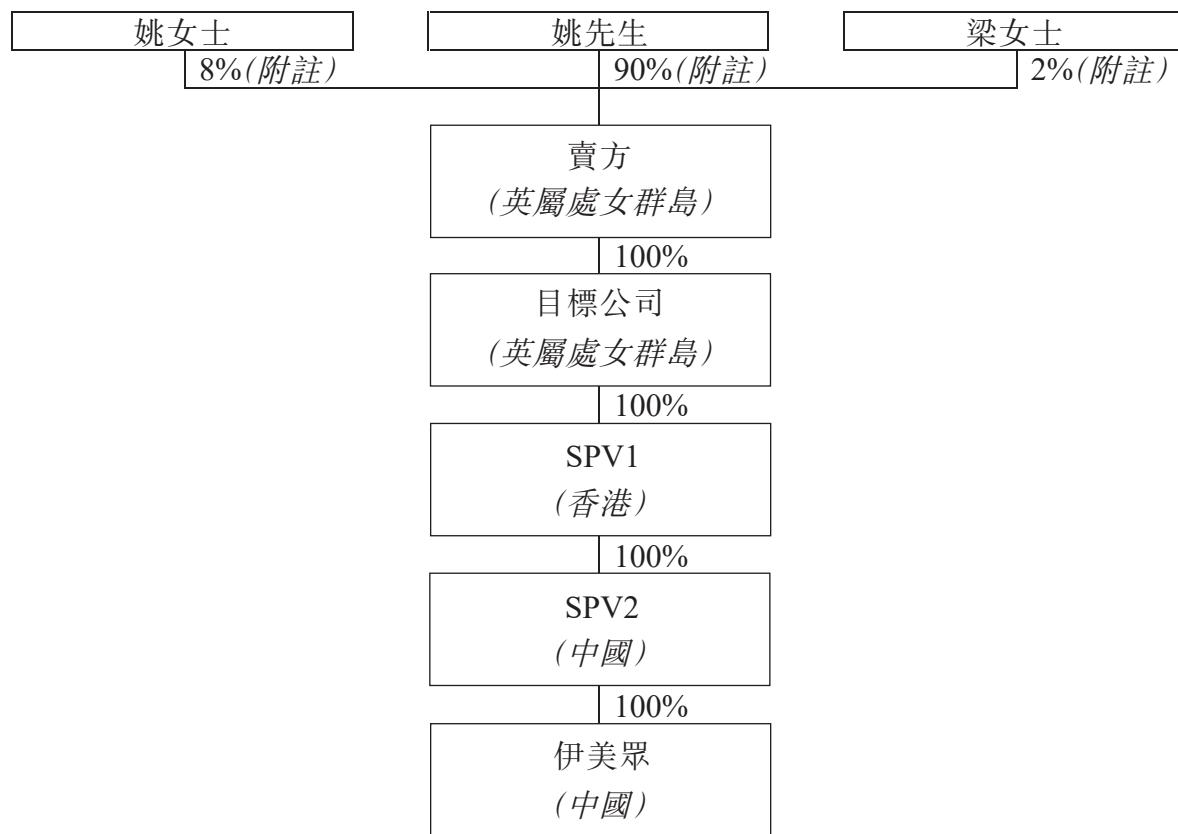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為重組開始前伊美眾之股權架構：



附註：股權乃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股權乃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SPV1及SPV2均為（或（就SPV2而言）於成立後將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營運，亦不會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惟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伊美眾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美容行業數位化賦能解決方案研發。其以「簡贊」及「蔻匙」為品牌名稱，開發出客製化雲端應用程式及配套軟件，供美容與醫療美容企業使用。該等應用程式旨在將用戶的營運工作流程數位化，並實現以數據驅動的方式分析終端客戶的偏好與反饋、消費模式、員工績效、庫存管理以及促銷活動設計。透過該等功能，終端用戶客戶得以監控及評估其營運中的中心之整體營運效率與業務表現，進而制定績效目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服務標準，為顧客帶來更佳體驗及滿足感。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為193名客戶部署「簡贊」應用程式，包括191名第三方客戶及2名屬於智顏希直營分店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間智顏希分店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5,000元。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向該兩名客戶提供服務。

伊美眾收取的服務費按客戶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使其利益與客戶的營運表現掛鉤。「匙匙」目標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推出。

自二零二一年起，伊美眾曾間歇性向少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用於新美容中心裝修及／或作為初期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旨在協助客戶啟動初始業務，為此，客戶將訂閱伊美眾的資訊科技服務。該等貸款透過伊美眾指定銀行以委託貸款形式提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7名客戶尚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300,000元。過去數年，單筆貸款本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最低則略高於人民幣200,000元。貸款期限多為四年期，本金須按時間表分期償還，利息則須按年支付。伊美眾於二零二四年前未曾記錄任何壞賬，直至該年度因其中一名借款人停止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初解散而因此產生壞賬為止。儘管如此，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賣方已同意就追收未償還貸款全額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四年，伊美眾憑藉其透過「簡贊」應用程式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所累積的經驗與市場洞察以及「匙匙」開發工作的進度，開始研發供開放訂閱的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此類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以指定固定年費訂閱制模式供目標訂閱人士（即美容中心）訂閱，令其僅需支付預先設定的固定年費，即可獲得具備基礎數位化賦能服務。相較於採用客製化資訊科技系統，此方案能大幅降低資本支出成本。在此模式下，伊美眾於遠端伺服器託管並管理軟件及相關基礎設施，而訂閱用戶可透過網頁瀏覽器或行動應用程式存取應用程式。此業務線旨在標準化數位化賦能服務，並擴大伊美眾在中國境內的客戶群。於收購協議日期，已有30名客戶訂閱伊美眾的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

作為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環節，伊美眾亦向美容中心銷售及安裝智能商店設備及相關配件，務求令該等中心升級為智能商店，從而提升該等中心的顧客體驗。

背靠背合約：

伊美眾與智顏希過往主要服務同一客戶群，該客戶群除使用智顏希的特許品牌外，亦訂閱伊美眾透過「簡贊」提供的客製化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根據過往安排，伊美眾客戶的服務合約已整合為一份由智顏希與美容中心客戶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惟明確界定及劃分了伊美眾的工作與服務訂明獨立且具體的服務範圍、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並由智顏希提供。智顏希擔任收款代理，負責向美容中心收取資訊科技服務費，並將款項匯付予伊美眾。

於完成後，使用伊美眾服務之任何新客戶將根據伊美眾與該客戶簽訂之獨立服務合約進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鑑於涉及客戶數量龐大且為確保順利過渡，現有客戶安排將不會終止，並於完成後繼續維持，直至服務合約終止或根據現有安排之條款出現須續約之情況為止，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客戶合約屆滿或相關美容中心遷往新營運地點等情況。作為過渡安排，伊美眾與智顏希將於完成時就現有合約簽訂背靠背協議，據此，智顏希將繼續向伊美眾匯付就伊美眾所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服務費。背靠背協議(其形式與實質內容已於收購協議中協定)將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前確認收到客戶費用後即進行匯款。

辦公空間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智顏希佔用約9,000平方公米的辦公物業，其中約300平方米由伊美眾使用。於完成後，作為過渡安排，智顏希將繼續短期提供辦公空間予目標集團，月租為人民幣18,600元(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直至伊美眾於未來數月遷入新辦公室為止。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SPV1及SPV2乃為重組目的而成立／將成立（視乎情況而定），並旨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伊美眾的投資。除上述目的外，該等實體概無進行或將進行任何其他營運或業務。

有鑑於此，並為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及市場提供資料，現載列伊美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下述財務資料乃根據(i)伊美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伊美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ii)經調整以反映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該等調整包括應收貸款及存貨之減值撥備、銀行費用攤銷、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確認，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53	17,250	18,640
除稅前溢利	3,663	6,094	8,080
除稅後溢利	3,374	5,566	7,3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上述調整後，伊美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900,000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上述有關伊美眾擬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智顏希分派及支付的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經考慮此因素並假設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則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變為人民幣18,900,000元。

估值

估值師受聘於本公司，就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價值進行估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姚先生、姚女士及梁女士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估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估值師在釐定伊美眾的全部股權價值時已作出若干特定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伊美眾已於估值日期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即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
- (ii) 伊美眾已取得或可以非重大成本要求取得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主體或組織頒發的、將影響伊美眾運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和同意；
- (iii) 伊美眾的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 (iv) 伊美眾目前擁有或將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本及能力，以生產及／或提供伊美眾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及時取得，不會影響伊美眾的營運；及
- (v) 伊美眾已取得或將取得充足財務資本，以應付預期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之不時投資需求，且任何預定利息或貸款及應付款項之償還均將如期支付。

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當，因其高度依賴主觀假設，估值結果對假設變動極為敏感，且需要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方能得出價值指標。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不適當，因伊美眾的複製成本未必能反映其真實價值。因此，估值師最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此方法為最直接的估值方式，能夠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資產價值達成共識所形成的結果。

估值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與伊美眾類似的整體行業領域及地理位置，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如下：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 (i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透過雲端服務提供企業軟件及相關營運；
- (iii)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v)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公開來源取得。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	300687 CH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業務外包、資訊科技維護及諮詢服務；及(iii)為中國各地客戶提供服務。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暢捷通信息技術')	1588 HK	暢捷通信息技術是一家主要為中國小微企業設計企業財稅軟件和雲服務的供應商。
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遠光軟件')	002063 CH	遠光軟件開發電力行業的財務及管理軟件產品，亦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整合與技術諮詢服務。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浪潮數字')	596 HK	浪潮數字從事信息技術業務。該公司提供企業軟件開發及軟件外包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
天潤雲股份有限公司 ('天潤雲')	2167 HK	天潤雲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提供部署於公有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中國及香港地區。
税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軟件')	603171 CH	税友軟件作為財務與稅務資訊整合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財務與稅務整合服務、稅務系統開發、營運及維護服務，並銷售發票掃描器等產品。

價格倍數

選定價格倍數：

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EV」）對銷售（「EV/S」）倍數、企業價值（「EV」）對除息稅前盈利（「EBIT」）（「EV/EBIT」）倍數、市銷率（「P/S」）倍數、市盈率（「P/E」）倍數及市賬率（「P/B」）倍數。

EV/S與P/S倍數不適合用作評估伊美眾，因其無法反映伊美眾的盈利能力。P/E倍數亦不適用，因其未能涵蓋伊美眾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P/B倍數同樣不適合用於估值，因賬面值僅反映公司有形資產，但未能涵蓋任何無形資產、企業特定能力及競爭優勢。

EV/EBIT倍數被視為估值最合適的價格倍數，因伊美眾近年持續錄得盈利。EV/EBIT倍數是常見的價格倍數，能將企業價值與盈利能力掛鉤。此外，EV/EBIT可考量伊美眾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EV/EBIT倍數之規模調整：

規模較大的企業通常被視為業務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風險較低，故預期回報率較低而導致倍數較高。因此，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伊美眾之間的規模差異。

可資比較公司未經調整與經調整後之EV/EBIT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調整EV/EBIT倍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EV/EBIT倍數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	300687 CH	133.01	不適用 (附註)
暢捷通信息技術	1588 HK	26.71	12.35
遠光軟件	002063 CH	35.74	16.46
浪潮數字	596 HK	15.33	9.88
天潤雲	2167 HK	11.32	11.32
稅友軟件	603171 CH	171.53	不適用 (附註)
平均			12.50

附註：不適用表示極端異常值，此類數據已排除於可比分析之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鑑於伊美眾短期內不太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其股份亦不太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參照J. Michael Maher發表的《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Closely Held Business Interests》採用35.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估值。

控制溢價

由於伊美眾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估值師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表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估值採用23.8%的控制溢價。

估值計算

伊美眾之全部股權市值乃透過(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伊美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12個月期間之EBIT約人民幣5,330,000元，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EV/EBIT倍數之平均值12.5倍，得出伊美眾之企業價值約人民幣66,600,000元；(ii)扣除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約人民幣9,990,000元；(iii)加計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二零二五年伊美眾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後)約人民幣14,650,000元；(iv)扣除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之35%折讓；及(v)加計23.80%控制溢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伊美眾全部股權市值為人民幣57,333,685元(按匯率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折算，相當於62,493,716港元)。

據此，估值師評估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市值為62,500,000港元。

董事意見

在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詳情於上文所述)徵詢董事意見時，彼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簽署人的資料，並認為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專業能力。此外，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在得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理解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考與伊美眾經營行業及地理位置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並就伊美眾的規模作出調整後編製。據此，董事確信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均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及煤礦開採。本集團亦持有一間聯營公司35%權益，該聯營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近年來，本集團面臨源自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潛在關稅升級以及地緣政治持續不確定性加劇所帶來的挑戰，該等因素影響其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分部，特別是其長期依賴向美國客戶銷售牙刷產品的業務模式。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推動實行業務策略，務求多元化收益基礎、降低集中風險並增強抵禦外部不確定性的韌

性。該策略包括開拓新產品線，涵蓋美容及護膚產品，並拓展至新地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中國當地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及對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增長，帶來具吸引力的長期增長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以強化市場地位並把握數位化經濟帶來的新興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並將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立即獲得中國接近200間美容中心的客戶群，從而於中國美容及護膚行業建立立足點。目標集團既有的行業關係預期將支持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線，一方面為本集團的美容及護膚產品提供潛在分銷渠道，另一方面提供市場情報及對消費者行為與新興行業趨勢的洞察，從而有利本集團識別合適的產品開發及市場定位機會。

董事進一步認為，目標集團在美容行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知識與經驗，於當今商業環境中展現增長潛力。董事會注意到，美容行業對數位化賦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攀升。目標集團開發的數位化系統旨在透過整合員工管理及工作流程優化的工具，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

通過開發及推出供按指定費用開放訂閱的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將提升伊美眾產品與服務於中國境內的可擴展能力。此外，董事認為醫療美容行業正湧現相似的數位化需求，而目標集團現有的技術平台與行業經驗使其具備把握此類機遇的優勢。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18,697,510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時(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w Thiam Herr先生	698,753,840	40.7%	698,753,840	33.9%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附註)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1.4%
賣方	-	-	341,903,719	16.6%
公眾股東	<u>579,737,100</u>	<u>33.7%</u>	<u>579,737,100</u>	<u>28.1%</u>
總計	<u>1,718,697,510</u>	<u>100%</u>	<u>2,060,601,229</u>	<u>1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軟件應用程式向智顏希之兩間直營分店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智顏希將繼續於目標集團搬遷前向其提供辦公空間。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顏希(賣方之聯繫人)與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之總金額所涉及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完成後之資訊科技服務及辦公空間安排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作實之日期
「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即62,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在一般授權下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41,903,71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43,739,5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28港元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文峰先生，實益擁有賣方90%股權，為姚女士之哥哥
「張先生」	指	張遠舟先生，為伊美眾之總經理，同時亦為賣方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梁女士」	指	梁燕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賣方2%股權，為姚先生之配偶之姐姐
「姚女士」	指	姚雯霏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賣方8%股權，為姚先生之妹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賣方於完成前實施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
「軟件即服務」	指	軟件即服務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V1」	指	天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V2」	指	佛山美眾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為進行重組而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lise Beau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轉讓」	指	智顏希根據重組將伊美眾轉讓予SPV2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所評估伊美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價值估值為62,50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之獨立專業機構
「賣方」	指	Elly Beau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梁女士實益擁有90%、8%及2%
「伊美眾」	指	佛山市伊美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智顏希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顏希」	指	廣東智顏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紓桐女士組成。